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營業主體、零售價格及相關資訊，以利於消費者辨識。 前項資訊之揭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桶裝液化石油氣採重量計價者，依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揭示零售價格；採氣量計價者，以立方公尺為單位揭示零售價格。</u> 二、<u>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名稱及當日零售價格。桶裝液化石油氣採氣量計價者，並應揭示當月及過去二個月之零售價格。</u> 三、揭示牌之規格，其寬度應達七十公分以上；高度應達五十五公分以上。揭示價格之字體應達足以使消費者辨識之程度，並不得以任何物體遮蔽之。 <u>前項零售價格資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至少保存二年。</u> <u>桶裝液化石油氣內容物為丙烷者，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於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明顯處標示液化石油氣之種類為丙烷。</u>	第七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營業主體、零售價格及相關資訊，以利於消費者辨識。 前項資訊之揭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名稱及當日零售價格。 二、依灌裝重量揭示零售價格。 三、揭示牌之規格，其寬度應達七十公分以上；高度應達五十五公分以上。揭示價格之字體應達足以使消費者辨識之程度，並不得以任何物體遮蔽之。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另得於交付消費者桶裝液化石油氣時，提供液化石油氣價格資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一款。為因應桶裝液化石油氣產業新增氣量計價銷售模式，爰增訂桶裝液化石油氣採氣量計價者，其揭示之零售價格，以每立方公尺為單位，並配合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修正文字，將「灌裝重量」修正為「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以符實際。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二款。鑑於現行實務上，桶裝液化石油氣採氣量計價之零售業，係以一個月或二個月作為收費周期，準此，為便利消費者查詢零售價格資訊，以避免消費爭議，爰增訂後段規定，明定桶裝液化石油氣採氣量計價者，並應揭示當月及過去二個月之零售價格。 (三)第三款未修正。 三、為利查詢桶裝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桶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另得於交付消費者桶裝液化石油氣時，提供液化石油氣價格資訊。		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資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至少保存二年。 四、現行實務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所販售之桶裝液化石油氣，其內容物分成丙烷與丁烷混合物及純丙烷，由於丙烷與丁烷價格有異，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桶裝液化石油氣內容物為丙烷者，應於容器明顯處標示液化石油氣之種類為丙烷，以利消費者辨識。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五項。
--	--	--